

國泰人壽

還本  
保險

繳4年

# 旺利賜年

##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 國泰人壽旺利賜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1日國壽字第107030008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短年期繳費  
臺幣收付好穩健

期望累積額外  
保障或收益

生存保險金  
樂活領到老

#### 投保範例

40歲的旺先生投保「國泰人壽旺利賜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繳費4年期，保險金額127萬元，年繳應繳保險費1,000,760元(含帳戶授權扣款1%及高保費折減1%，年繳實繳保險費980,745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6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為例：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末	年齡	年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計	
			生存保險金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生存保險金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	保單現金值(解約金)
1	40	980,745	16,129	608,711	1,044,677	2,573	-	7,450	16,129	616,161
2	41	980,745	32,131	1,337,945	2,073,351	8,188	65	23,936	32,196	1,361,881
3	42	980,745	48,133	2,067,941	3,086,024	16,856	310	49,523	48,443	2,117,464
4	43	980,745	64,135	2,798,445	4,082,694	28,637	851	84,135	64,986	2,882,580
5	44	-	64,135	2,798,572	4,018,559	40,525	1,446	119,068	65,581	2,917,640
6	45	-	64,135	3,694,430	3,954,424	52,523	2,047	154,333	66,182	3,848,763
7	46	-	64,135	3,732,149	3,890,289	64,630	2,652	189,928	66,787	3,922,077
8	47	-	64,135	3,732,784	3,826,154	76,848	3,264	225,872	67,399	3,958,656
9	48	-	64,135	3,733,800	3,810,000	89,178	3,881	262,183	68,016	3,995,983
10	49	-	64,135	3,734,689	3,810,000	101,621	4,503	298,836	68,638	4,033,525
20	59	-	64,135	3,744,976	3,810,000	232,484	11,052	685,549	75,187	4,430,525
40	79	-	64,135	3,765,169	3,810,000	375,826	18,225	1,111,317	82,360	4,866,707
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祝壽保險金3,810,000元+生存保險金64,135元=3,874,135元			祝壽保險金2,981,995元+生存保險金49,160元=3,031,155元			祝壽保險金6,791,995元+生存保險金113,295元=6,905,290元	

註1：上表所列「生存保險金」、「保單現金值(解約金)」、「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與「祝壽保險金」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貸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6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3.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9.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10.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6%，最低6.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2.宣告利率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13.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14.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1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註1)的1.6%(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前項所稱「單位數」，係指將前一保險單年度「總保險金額」以每萬元換算一單位後所得之單位數額。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總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以身故當時「總保險金額」計算各年度「生存保險金」後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以身故當時「總保險金額」計算各年度「生存保險金」後餘額。
- 三、「總保險金額」的3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以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總保險金額」計算各年度「生存保險金」後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總保險金額」計算各年度「生存保險金」後餘額。
- 三、「總保險金額」的3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總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 一、給付該保險單年度「生存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前一保險單年度屆滿之日。
- 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三、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註2：「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3：「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1.7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4)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 一、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二、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

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三、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且於繳費期滿後本契約終止時，國泰人壽應退還依前述第二款計算歷年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4：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

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註5)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75%)，兩者較高者為準。

註5：宣告利率：

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4年期。

承保年齡：0歲至80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保額限制：(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5萬元。最高承保限額：2,400萬元。

無體檢投保規定：投保年齡71歲以上一律體檢；70歲以下視核保需要，仍得做必要體檢。

保費折減：帳戶授權扣款(折減1%)、高保費折減(詳下表)、無集體彙繳件折減。

單位：新臺幣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險費(元)	折減比例
300,000以上	1%

註：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2%為限。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 CV<sub>m</sub>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sub>t</sub>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 旺利賜年終保險 變動型終身保險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5	72%	73%	72%	72%	73%	72%
10	97%	98%	97%	97%	98%	97%
15	100%	101%	100%	100%	101%	100%
20	103%	103%	102%	103%	103%	102%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36-599 E-mail: service@cathay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 chbins@chb.com.tw